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iv)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iv)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施榮懷先生(「施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0)(「力高」)的紀律行動。聯交所發現，力高已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13.13、13.15、14.34、14A.34、14A.35、14A.36及14A.46條。聯交所已決定對力高施加該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施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力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該聲明中確認，有關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力高及其兩名執行董事，而不適用於力高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包括施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該聲明。

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強調，該聲明所載事宜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或施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造成任何影響。

除該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施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榮先生、許志群先生、蔣紅梅女士、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孫良先生、王康林女士及林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